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0〕60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鼓楼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实施方案及领导小组名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鼓楼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鼓楼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精神，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20〕92号）要求，为确保及时、高效、优质完成我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点，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2年上半年，完成区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形成覆盖街镇、社区的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的公开内容体系，基层政务公开“两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1、在2020年10月19日前完成我区26个试点领域和街镇的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逐项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于11月15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选择“两化”工作较好的街镇和区直部门开展创新示范。

2、在2021年12月底前初步建立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并编制完成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促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3、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确保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全部纳入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常态化公开。

三、主要任务

1、**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镇要在2020年10月19日前，认真对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与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坚持“全目录、全流程”分类梳理编制，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做到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要素统一，确保标准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明确名称、内容、依

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标准目录于2020年11月15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编制工作要秉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鼓楼经验”。（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十街镇）

2、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全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开设统一专栏，集中发布我区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街镇办事大厅等场所，建设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线下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十街镇）

3、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建立健全民意汇集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企业和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十街镇）

4、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认真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进一

步创新解读方式，提高解读质量。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围绕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大为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等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和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真正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注重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切，积极开展解疑释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数字办、区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十街镇）

5、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广泛传播、政务服务便捷可及，努力建设利企便民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进一步用好传统媒体，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传播渠道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十街镇）

6、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一网通办”水平，进一步提升“一趟不用跑”实际办件量，高频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提升至60%以上。通过数据比对、审查标准智能判定、数据库自动检索校验等方式，依托省、市网上办事大

厅上线一批“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归档零材料”的“智慧审批”事项，增强线上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十街镇）

7、大力推进社区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社区延伸，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指导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效衔接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要对应一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责任单位：十街镇，区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工作内容和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经费保障；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两化”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两化”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街镇、区直部门要落实有关国家、省市标准，积极探索编制政务公开的地方标准。

2、强化队伍建设。各相关单位要配齐配强人员队伍，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同时，要加强培训，把政务公开纳入基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3、鼓励探索创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区委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自觉性，任何单位都不得找借口，延误和推迟工作进程。区政府将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2020年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两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鼓楼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鼓楼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计划表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鼓楼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确保及时、高效、优质完成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鼓楼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黄建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张玉佩 区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副区长（挂职）
成	员：	翁 晖	区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林武星	区政府办主任
		侯赛忠	区政府督查室二级主任科员
		吴小雄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二级调研员
		高 勇	区卫健局局长、三级调研员
		高勇坤	区商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 旭	区发改局局长
		柳向阳	区财政局局长

章世长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区数字办主任
倪 云 区工信局局长
郭 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林 秀 区人社局局长
陈 雯 区建设局局长
吴端正 区城管局局长
黄 勉 区房管局局长
杨忠民 区民政局局长
张建禧 区医保局局长
王建军 区司法局局长
叶艺芳 区文体旅局局长
施克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春强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涂林春 鼓楼税务局局长
林清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 亮 鼓楼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 鸿 鼓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章欢芳 鼓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清平 温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玉珍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林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瑞雨 安泰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林 华大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 嵩 水部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华志 五凤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振国 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政府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武星兼任，副主任由侯赛忠兼任，具体负责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沟通协调。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者自行接替。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